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D74 版)
3、因工商银行绵阳市支行涉及及本公司 1213 万元的逾期担保股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再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转让给绵阳市农业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公司”),农业公司向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7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编号 2007)德法执字第 36-2 号,裁定将本公司位于绵阳市华山北路 11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28265.20m2 及地上所有建筑物和位于绵阳市天元乡三洞村土地使用权面积 11064.70m2 及地上所有建筑物作价 1521.87 万元裁定给农业公司,以清偿东工司和本公司所欠农业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并终结执行本案。详见 2003 年 10 月 21 日、2007 年 9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

4、本公司为原关联企业惠天电子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电子”)在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提供的 800 万元逾期担保,因惠天电子一直设有履行还款义务,2007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编号 0006)遂中执字第 22-2 号,裁定将本公司在龙泉大庙街中工银有限公司、绵阳高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享有的股权予以冻结,冻结期限分别至 2008 年 12 月 14 日和 2008 年 10 月 28 日。详见 2004 年 4 月 17 日、2004 年 6 月 24 日、2007 年 6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

5、本公司 2006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本公司与安徽能源集团(以下简称“皖能集团”)3000 万元借款纠纷,公司管理层正与皖能集团积极沟通。至本报告期末,由于公司无力偿还该笔债务,且公司与皖能集团由于债权无元达成一致意见,致使该事项发生重大进展。详见 2006 年 4 月 22 日、6 月 15 日、9 月 6 日、10 月 26 日、11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2006 年 12 月 20 日、30 日、31 日、1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

6、本公司为德阳东方电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机”)在绵阳市商业银行提供的 800 万元逾期担保,因东方电机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已履行完毕还款义务,本公司的保证责任即自终止。详见 2004 年 11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

7.8 其它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法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9 重要事项

8.1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程序合法,公司已逐渐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8.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董事会作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所作的说明。

8.3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公司董事会作了专项说明,作为监事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交的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所涉及的监事会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第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8.9 财务报告

8.1 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 口未审计 V审计
审计报告 口标准无保留意见 V非标准意见

审计报告全文

审计报告 XY24200703M1048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高新”)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绵阳高新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这些审计程序的选择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风险评估,在评估审计风险的基础上,注册会计师运用职业判断确定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还涉及运用职业判断对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财务报表披露的恰当性。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绵阳高新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绵阳高新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合并财务报表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合并现金流量、股东权益和合并现金流量。

五、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八.2)所述,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绵阳高新控股子公司股权投资为-9,272.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0.57%,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绵阳高新在财务报表附注(七.2)充分披露了相关的改善措施。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寿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寿君

中国成都 2008 年 4 月 21 日

重要提示:
1. 财务报表附注十八.2:
本年度本公司盈利 3,519.28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盈利(非经常性损益)4,623.83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净资产为-9,272.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0.57%;本公司主营业务下滑,资金周转困难,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由于存在大额担保,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金额较大的预计负债。如果上述担保责任履行,将可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计划通过获得新的投资、实施资产及债务重组、开拓新的市场,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大股东持有的绵阳高新约 5007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行价格为准)形成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上述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因此,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2. 财务报表附注十七.2:
根据《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售 5,846 万元资产,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承接的评估值为基础,对资产小于负债的绵阳高新约 5007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行价格为准)形成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上述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因此,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3. 财务报表附注十七.2:
根据《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售 5,846 万元资产,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承接的评估值为基础,对资产小于负债的绵阳高新约 5007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行价格为准)形成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上述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因此,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4. 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公司拟向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股票,收购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绵阳高新 100%股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独立审计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6)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本公司股票 2008 年 1 月 10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16.68 元/股。

除因除权除息事项需进行相应调整外,此价格为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

(6) 发行数量
不超过 4,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尚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下一次董事会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7) 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股票自登记日起 36 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具体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10) 购买资产业绩承诺
大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拟购置业 2008 年-2010 年三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100 万元、7300 万元、7300 万元,如低于上述业绩承诺,大股东应履行现金补足。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 2008 年-2010 年的每股收益预计为 0.93 元(含重组收益 0.43 元)、0.63 元、0.63 元。具体数据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经审核后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每股收益作相应除权处理。

公司董事会决定在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完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并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上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未获批准前,其方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详见本公司临 2008-012 号公告。

9.3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表,包含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年初余额等列。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包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列。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表,包含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年初余额等列。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包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列。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07 年度

编制单位: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利润表表,包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每股收益等列。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07 年度

编制单位: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母公司利润表表,包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等列。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7 年度

编制单位: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表,包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列。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7 年度

编制单位: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表,包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列。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7 年度

编制单位: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表,包含股本、资本公积、减:库存股、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其他、少数股东权益、股东权益合计等列。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6 年度

编制单位: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包含股本、资本公积、减:库存股、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其他、少数股东权益、股东权益合计等列。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7 年度

编制单位: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包含股本、资本公积、减:库存股、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其他、少数股东权益、股东权益合计等列。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